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8月16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CEF Concept及Go Million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後且CEF Concept及Go Million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期間內，CEF Concept及／或Go Million各自有權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CEF Concept及Go Million已行使上述權利，分別提名張立輝博士（「張博士」）及朱俊浩先生（「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包括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已議決委任張博士及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8日起生效。

張博士及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博士

張博士，45歲，為青雲創投合夥人。自加入青雲創投以來一直投身於中國清潔技術領域的風險投資，涉及環境、新能源、高端製造以及新材料等各個領域。彼亦為福建海源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529）的監事會主席。

張博士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及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其後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完成美國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張博士將收取每月1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照張博士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張博士的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檢討。彼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張博士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朱先生

朱先生，31歲，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44)(「Sincere HK」)各自的執行董事。朱先生分別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朱先生亦為Sincere HK的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Sincere HK直屬控股公司Sincere Watch Limited的董事。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主席、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香港廣西青年聯會名譽主席、香港東莞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證券業協會董事。朱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朱先生將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照朱先生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朱先生的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檢討。彼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

務合約，固定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被當作透過其受控制法團Go Million擁有24,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3%)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朱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委任張博士及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跌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找並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博士及朱先生就任。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6年9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朱樹昌先生、關萬禧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